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23号

关于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宾县白旗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宾县八王沟、白旗、大洛、横山子、桦树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申请审查审批的请示》（新水呈〔2025〕2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召开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宾县白旗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宾县八王沟、白旗、大洛、横山子、桦树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13号）。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

白旗小流域位于新宾镇白旗村和红升乡五副甲村，属苏子河流域。小流域土地总面积 18.78km²。流域属温带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漫长，春季多风，昼夜温差比较大。多年平均气温为 4.2℃，极端最高温度为 34.5℃，极端最低温度为 -32.7℃；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00mm，无霜期平均为 125d，最大冻土深度 1.43m，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2814℃，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51，年平均风速 2.2m/s。

二、同意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

通过 8 个月的建设，完成治理控制面积 346.66hm²，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214.04hm²，治理度达到 70.07%。通过治理，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特色产业得到发展，农村人均纯收入稳定增长，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主要措施包括：

固滨笼+生态袋护岸工程 768m，松桩编篱植物护岸 4662m，松桩编篱植物消能坎 136m，松桩生态袋谷坊 38m，植物防护工程 800m（栽植灌木柳 400 株），植物护脚工程 16040m（孔植柳干 8020 根），标示牌 1 个。

三、基本同意施工组织

本工程施工期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总工期 8 个月。工程施工期一般以春、秋季为主。流域内交通便利、物资建材可直接到施工场地。项目区内现有劳动力能够满足工程施工的劳动力和技术要求。

四、基本同意工程管理

项目工程由新宾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

五、基本同意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330.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51.11 万元，林草措施 3.75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6.37 万元，临时措施 45 万元，独立费用 24.50 万元。

附件：《关于报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宾县八王沟、白旗、大洛、横山子、桦树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13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